**2025** **年长春市商品房促销月** **商品住房成交确认函**

姓 名 ： 身份证： 银行卡： 电 话 ：

于 2025 年 3 月 日购买商品住房一套，房源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所属区：

房号信息： 栋 单元 号房。

四 角 号：楼栋区号 、楼栋街路号

楼栋丘地号 、楼栋栋号 成交面积： 平方米。

成交单价： (小写) （大写） 成交总价： (小写) （大写）

购 房 人（签字）： 开发公司（盖章）：

2025 年 3 月 日

说明：本确认函一式2 份，购房人与开发公司各 1 份，主要用于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“2025 年长春市商品房促销月 ”期间信息确认使用。签署本确认函后，购房 合同网签备案允许延期至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，确认函报备后不予调整。因填报 错误导致确认函无效的，由开发企业和购房人共同负责。